**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效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处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划分为明确的、具体的不同违法行为的等次，并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行政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没有从重情节的，一般予以从轻，不得加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妨碍、逃避、抗拒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提供虚假证据尚未构成犯罪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八条**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按比例原则确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或不予处罚，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个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以降档、减轻或者因案件出现特殊情形不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并报上级行政机关以及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说明理由及法制审核制度。

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告知书、决定书中，对不予行政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案件调查机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后，应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如未按照前款规定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机构应退回调查机构补充调查。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自查，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当不定期对区城市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并可予以通报。

因不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处罚标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或者“—”包括下限数，不包括上限数。“处罚标准”中属于法定罚款额度最低限、最高限的均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情节的详细描述”中的“两次违法的”“三次以上违法的”，未注明时间期限的，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次数；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燃气、供水等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次数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次数。

存在违法行为、立案且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纳入违法行为计算次数。

实施违法行为的日期以违法行为发生首日为准；无法确定具体时间的，以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施行之前的内部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3年3月17日起施行。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同时废止。